托关系念本科 130万换来名不副实

骗子上头还有层层“上家”

□法治报记者 徐荔

高考结束，学生和家长们都在耐心等待着成绩，期盼这些年的付出能得到相应的收获。但高考不是唯一的“出路”，万一出现“考砸了”的情况，也一定要冷静，保持理智做好下一步选择。特别注意的是，千万不要轻信所谓的“有门路”能帮忙进好学校的人。

近年来，以能安排进好学校为名实施的诈骗案件屡见不鲜，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日前就承办了一起此类案件，家长的辛苦钱被骗走不说，孩子的求学路也被耽搁了。

而在这起案件中，骗子还不止一个，日常在旁人面前“凡尔赛”自己有多厉害的他们到案后一度纷纷表示自己只是听命“上家”办事，从中拿一些好处费而已……

资料图片

女儿考试成绩不佳 花130万元“求门路”

何女士有两个孩子，对孩子的学习，何女士操碎了心。大女儿晓梨从初中开始就参加某培训机构的补课，从初中到高中，几年下来，何女士也与培训机构的老师相熟了。

2019 年，晓梨参加高考，成绩不甚理想，眼看就要去外省市一家专科院校读书，何女士着急了。她想起来培训机构老师，于是便联系对方询问是不是有办法“帮忙”进好些的上海高校，对方问了晓梨的成绩等相关信息后，将朱某介绍给了何女士。

“培训机构的老师告诉我说，朱某是另一家培训机构的老师，有办法帮我女儿上上海的 211 大学。”何女士就这样认识了朱某，通过电话及微信聊天初步谈了谈有关晓梨的情况。

2019 年 7 月中旬，何女士与朱某见了面。根据事先了解的情况，朱某向何女士表示，有办法帮晓梨进 211 大学，不过需要何女士先预付 60 万元，之后根据具体进的学校再支付“尾款”。朱某还告诉何女士，应该可以帮晓梨进本市的一家金融类院校，价格是 90 万元，如果能进另一所更好的高校，收费还会更高一些。

因为是熟人介绍，又担心时间拖久了学校没有名额，何女士当天就根据朱某的要求转了 60 万元到他的银行账户。两天后，何女士又收到朱某的消息称，那所金融类院校的名额很紧张，要何女士赶紧把 30 万元给他，晚了就办不了了。何女士信以为真，当天就把钱转给了朱某。

然而，大约 10 天后，何女士却被告知金融类院校的名额没有了，只能再想办法帮晓梨进另一所高校。虽然进这所大学费用更高，要 120 万元，但何女士为了女儿有更好的未来，还是选择相信，陆续又支付了十多万元，焦急等待朱某传来好消息。

终于，2019 年 8 月下旬，朱某约了何女士见面，告诉她基本已经搞定学校名额了，不过因为专业比之前预计的更好，所以还要加 10 万元。何女士以为女儿真的有望进入该高校，当下就通过转账将“尾款”补足了。后来，朱某还将一位李老师介绍给何女士，李老师自称就是某高校的老师。

不久，晓梨果然收到了“通知书”，但并不是高校录取通知书，而是某高校中外合作学院的自主招生项目入学测试通知。何女士有些疑惑，她询问朱某，却被告知这就是经过“帮忙”后为晓梨安排的院校，还称“自主招生模式到时候可以转为统招模式，就可以拿到某高校的文凭了。”

就这样，晓梨积极准备考试，并通过笔试面试于去年初拿到了该学院的录取通知书。然而何女士却发现，女儿就读的院校似乎“不对劲”，不但在学校念两年书后要去国外的大学读书，而且最终拿到的是国外大学的本科文凭，不是某高校的本科文凭。何女士觉得这与自己的初衷不同，也和朱某对她承诺的不一样。何女士质问朱某时，朱某却一口咬定“某高校的中外合作学院就是某高校”，已经满足了何女士的要求。

而除了大女儿的学校“翻车”之外，朱某还曾承诺帮何女士的小女儿进一家热门民办幼儿园，为此收了 6 万元钱，但后来也没有着落。

何女士怎么想都觉得自己是被骗了，于是在 2020 年 8 月向警方报案。

他人面前“凡尔赛” 实际是“上家”的传声筒

没多久，朱某就到案了。朱某三十多岁的年纪，曾经供职过几家少儿培训机构，他承认自己为了还债欺骗何女士可以帮孩子进入民办幼儿园一事，但对帮何女士大女儿进入大学的事，朱某称自己只是转述“上家”的话，从何女士处得来的钱几乎都给了“上家”办理入学事宜，自己只留了 5 万元。

根据相关线索，警方找到了朱某的“上家”史某，还发现了史某的“上家”沈某。但到案后的史某和沈某一度都不承认欺骗何女士。

办案人员梳理相关证据线索后，终于梳理出了这个“套娃”般的诈骗案。

原来，朱某与何女士认识的培训机构老师曾是同事，在收到何女士的求助后，培训机构老师只是随口问一问朱某。朱某本身也没那么“能搞得定”，于是求助了身边的朋友。

在朋友齐女士的介绍下，朱某认识了史某。接受办案人员询问时，齐女士表示，她认识史某后常听史某说自己认识很多领导，似乎还有亲戚在政府部门当官。于是，当朱某找她咨询学生入学事宜时，齐女士便想到了史某。史某表示可以“搞定”，所以齐女士才“牵线”朱某与史某联系。

不久，朱某就将从何女士处收到的一笔钱给齐女士，通过她转交给史某，齐女士没有从中收任何“好处费”。后来齐女士听说事情办了很久也没成，还收了何女士很多钱，齐女士就劝史某办不成就把钱退了，“但是史某跟我说这个事跟我无关，叫我别管了，所以后来这事我就不清楚了。”

根据朱某交代，他与史某的相识的确是齐女士介绍的。但对于史某具体是干什么的他并不清楚，只是将史某的说法转述给何女士。

朱某表示，他不知道某高校中外合作学院的具体招生情况，是史某告诉他这个学院不错，有自主招生，一般正规招生要 500 多分才能进，晓梨虽然只有 300 多分，但因为他们有关系，所以也能搞定。至于何女士后来提出的学历文凭的问题，朱某也去问过史某，所谓的可以转为统招、能够拿到某高校正式文凭都是史某告诉他的。

在为何女士办理晓梨入学事宜的过程中，朱某还经史某介绍“认识”了某高校的李老师，两人没见过面，只通过信息联系过。“李老师说他是某高校中外合作学院的老师，向我了解晓梨的情况，还让我向家长转达说孩子入学没问题。”

根据朱某的陈述，在晓梨入学事宜上，他就是个“传声筒”，消息都是史某给的，收到的钱中他只拿了 5 万元，其他都给了史某。至于学校到底怎么回事，朱某并不清楚。

入学骗局被戳破 “搞得定”的他们都被判刑

那么，史某到底是什么身份？真如他所称的那样可以凭关系搞定高校名额？与朱某联系的“李老师”又是谁呢？随着对案件线索的梳理，一切渐渐明晰。

年近六十的史某是一家国有企业的驾驶员，根本不像他吹嘘的那样“无所不能”。关于晓梨入学的事，史某和朱某一样，虽无办法但仍然一口应下。史某想起几年前认识的沈某，印象里与自己年龄相仿的沈某是能“搞定”这类事的，于是史某便联系上了沈某。

“沈某跟我说可以帮那个学生进一所金融类的学院或者是某高校中外合作学院，我就把这个信息告诉了朱某他们。”史某回忆，朱某曾经把何女士对学校的要求通过信息发给过他，其中明确希望毕业后可以得到本市高校的学位证书与文凭，他也把这些要求转达给了沈某，沈某打包票称“没问题”。

在史某的供述中，是何女士最后选择了某高校中外合作学院，但沈某告诉他、他再转述给朱某的话是这样的：学生进入学院就读后，2 年国内、2 年国外，可以拿到国家认可的文凭。

“后来听朱某说，家长不想让孩子出国，我也去问了沈某，他说有办法转成统招的本科，到时候可以不出国，留在国内也可以拿文凭的。”话虽如此，但史某后来承认，自己当时已经意识到何女士的要求与实际就读院校的情况不符合，但为了收取好处，他还是继续要求家长支付费用。收到朱某转来的钱后，史某再把钱转账至沈某指定的账户，他自己从中收取了二十多万元“辛苦费”。

至于史某介绍给朱某的“李老师”实际上就是沈某。但史某以为“神通广大”的沈某原本是一家菜场里卖肉的，后来由于身体原因不再做生意，成了无业人员。几年前，在一次饭局上史某和沈某认识，两人原本没什么交集，直到 2019 年一起“帮”晓梨入学。

根据相关证据及证人证言，沈某答应史某帮忙办理晓梨的入学事宜后，也是从朋友处了解到某高校中外合作学院有自主招生的机会，并拜托朋友办理此事，还商定了需要支付一定费用。但是沈某的朋友从未跟沈某提起该学院以外的院校，也没有提及过专业事宜，更没有表示过交 130 万元就能安排进学校。

同时，经过查证，晓梨就读的是某高校中外合作院校国际本科项目，该项目对考生没有应届或高考分数要求，考生自愿报名。报名后，根据学院安排参加笔试和面试，学院根据分数高低排序录取。就读后需要在学校就读两年，随后到国外院校再就读两年半。毕业后取得的文凭是国外大学的本科文凭，和该高校没有直接关系。如果学生不愿意出国，将以辍学处理。

也就是说，晓梨报名就读的该项目对报考学生几乎没有门槛，不可能在就读后转为统招专业，更不可能获得某高校上海统招专业毕业文凭。

所谓紧俏的报名机会、复杂的择校经过、热门的专业门槛、打包票的文凭，都是沈某、史某等人捏造的，所有一切都是为骗何女士的钱……

该案承办人认为，犯罪嫌疑人沈某、史某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已涉嫌诈骗罪。且该案属共同犯罪，沈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此外，2020 年 1 月，朱某以帮助何女士女儿进入民办幼儿园需要支付定金为由，骗取何女士共计 6 万元，后朱某将上述钱款用以偿还个人债务，该行为也涉嫌诈骗罪。

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沈某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罚金十万元；判处史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五千元。

资料图片